**长宁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专员**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强化医防协同，加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医疗机构疾控专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疾控局《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上海市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专员管理制度》，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定义）

本制度规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专员（以下简称疾控专员）是指由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定专人在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负责指导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并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三条**（管理部门及分工）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辖区内疾控专员的选派、考核、培训及保障等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区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落实疾控专员的业务管理、培训和督导。日常管理部门设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四条**（工作委员会）

本区成立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区卫健委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区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区卫健委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区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分管领导、专职疾控专员组成。工作委员会承担辖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落实。

区工作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季度一次，部署全局性的工作安排，整体推进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深入开展，督促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落实；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共同分析工作的薄弱环节，探讨解决问题的思路对策。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成立本单位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公共卫生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医疗管理、医院感染管理、护理、公共卫生或预防保健等相关工作负责人组成。工作委员会承担相应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五条**（公共卫生科）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成立公共卫生科，其他医疗机构应由医务科（质控科）为管理主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配合疾控专员开展工作，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培训，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自查，督促推进本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章 疾控专员设立

**第六条**（专职疾控专员设立）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辖区内专职疾控专员的遴选和派驻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从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中遴选专职疾控专员。通过派驻兼巡回监督的方式，定期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从医疗机构遴选的专职疾控专员不得派驻原单位。

专职疾控专员在工作期间，不改变原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兼职疾控专员设立）

兼职疾控专员由医疗机构推荐，经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审核、备案。

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均需设立兼职疾控专员。100-799张床位医疗机构至少配2名，80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至少配3名，其他医疗机构至少配1名。

**第八条**（人员条件）

专、兼职疾控专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
2. 熟悉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三）掌握一定公共卫生专业知识；

（四）遵守廉政和工作纪律，能够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专职疾控专员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医疗卫生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原则上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从事传染病监督工作5年以上。

**第九条**（任职期限）

原则上专职疾控专员任期不少于二年。

疾控专员更换应及时报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条**（退出机制）

疾控专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调离疾控专员岗位：

（一）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二）不能胜任现职工作；

（三）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四）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要求

**第十一条**（工作职责）

专职疾控专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指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责任；

（二）对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制止、纠正、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相关投诉举报和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疫情调查处理，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有关重要事项；
2. 承担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兼职疾控专员配合专职疾控专员开展上述工作，在专职疾控专员的组织和指导下，按照回避原则，定期参与医疗机构的督导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责任划分）

疾控专员工作职责与政府部门监管职责互不替代。各级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的监管责任不变，疾控专员工作职责与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主体责任互不替代。

专职疾控专员不承担监督执法任务。如卫生监督员被遴选为专职疾控专员，其执法证件由所在单位收回并交原发证机关。

**第十三条**（检查内容）

疾控专员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情况；

（三）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四）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五）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

（七）其他传染病防治相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问题处置）

疾控专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般性问题的，应做好书面记录，告知医疗机构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传染病传播风险隐患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医疗机构并督促整改，同时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督促医疗机构及时上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及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工作报告）

专职疾控专员采用驻点兼巡回的方式，对所负责片区内的医疗机构开展督导指导工作。每日形成工作台账，每周开展督导检查，每月组织片区内医疗机构兼职疾控专员进行一次全覆盖督导检查，每月形成工作简报，每半年度形成一份述职报告，上报区工作委员会。

医院工作委员会每半年形成一份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并向区工作委员会汇报。

区工作委员会应每半年对辖区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委员会报吿。

**第十六条**（联络反馈）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将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执法情况通报疾控专员。

疾控专员应加强与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医疗机构办医主体等单位的沟通联络，做好相关信息的反馈与交流。

**第十七条**（工作回避）

疾控专员本人或者亲属与医疗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工作纪律）

疾控专员应遵守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和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三）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四）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五）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六）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九）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九条**（培训内容）

疾控专员应定期接受培训，未经培训不得承担医疗机构疾控专员相关职责。

疾控专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

（二）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专业知识；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相关投诉举报和事件调查处理方法；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法。

疾控专员工作期间应参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组织的各种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发挥专业技术团队的支撑作用，为专职疾控专员提供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专职疾控专员对所负责分片医疗机构兼职疾控专员开展日常业务指导、培训和带教。

**第二十条**（绩效管理）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建立疾控专员绩效管理制度，设立绩效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考核。专职疾控专员的绩效考核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实施，兼职疾控专员的绩效考核由所在医疗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考核结果应用）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定期将疾控专员的考核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将疾控专员日常检查和考核结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

疾控专员所在单位应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绩效发放的依据，并作为职称、职级、职务等晋升的参考。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工作权利）

疾控专员在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时，有权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第二十三条**（办公场地与设备）

医疗机构应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为疾控专员在医疗机构驻点期间工作开展和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工作经费）

做好工作经费保障，确保疾控专员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工作奖励）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疾控专员，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附件1：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2：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遴选要求

附件3：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清单

附件4：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联络表

附件1

**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强化医防协同，加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卫健委决定设立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孙 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常务副主任**：王 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 主 任：**雍 刚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文穗 区疾控中心主任

陈丕栋 区卫健委卫监所所长

马 骏 上海市同仁医院院长

肖涟波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

马恰怡 长宁区天山中医院院长

方文莉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沈 颉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委 员：**张 青 区卫生健康委监督科科长

吴 琼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科长

梁 楠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科长

吴 遄 区卫健委卫监所副所长

庄建林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盛慧明 上海市同仁医院副院长

冯 辉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颜 蕾 长宁区天山中医院副院长

劳国颖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季卫东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

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王 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主任：**张 青 区卫生健康委监督科科长

吴 琼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科长

吴 遄 区卫健委卫监所副所长

庄建林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盛慧明 上海市同仁医院副院长

冯 辉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颜 蕾 长宁区天山中医院副院长

劳国颖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季卫东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

 高 玲 专职疾控专员

汤 泓 专职疾控专员

今后，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更替。

附件2

**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遴选条件**

一、人员分类

专职疾控专员：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健委卫生监督所、区属医疗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中选派，专职担任区域疾控专员，负责全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导指导工作。

二、遴选范围

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控制中心、区卫健委卫生监督所、电力医院、民航医院）的业务骨干。各机构应优先考虑将疾控专员作为本单位人才培养、后备干部等的重要人选。

每个单位遴选的疾控专员人数至少1人。

同时，各单位按1:2做好疾控专员后备力量储备，如出现无法履职情况，由本单位替补人员入替。

三、遴选条件

1. 身体健康，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2.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服从全区统筹管理；
3. 具备（或经过培训后）熟悉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4. 掌握一定公共卫生专业知识；
5. 遵守廉政工作纪律，能够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7. 具备5年以上从事医疗管理或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的经验，经培训后能够独立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督导指导工作；
8. 原则上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从事传染病监督工作五年以上；
9. 列入区域1819人才培养项目、市级人才培养项目等人选将优先考虑，遴选时从业年限、职称等可适当放宽；
10. 无不良执业记录或其他不适合本岗位的负面指征

四、上岗及换岗

1. 各单位选派人员经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后颁发上岗证；
2. 上岗后定期进行培训、述职、考核，不合格者或不胜任者进行换岗。

附件3

**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清单**

为进一步强化医防协同，加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医疗机构疾控专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疾控局《医疗机构疾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管理办法》《上海市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专员管理制度》，结合本市及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清单。

1. 工作职责

在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负责督导、指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责任。

专职疾控专员按照片区划分负责本片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督导指导工作。要求每日形成工作台账，每周开展督导检查，每月组织片区内医疗机构兼职疾控专员进行一次全覆盖督导检查，形成工作简报，视具体情况组织全员培训。每季度召开一次片区内医疗机构兼职疾控专员工作例会，通报季度工作评估报告，每半年度形成一份述职报告。

医疗机构兼职疾控专员（公共卫生工作负责人）负责与专职疾控专员进行日常对接，参与定期性的片区全覆盖疾病预防控制督导指导工作。每半年形成一份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报告及个人述职报告。配合完成疾控专员工作委员会的其他工作安排。

1. 工作清单

疾控专员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监测、报告、处置工作**

各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苗子事件（包括传染病、高温中暑、职业病及职业中毒、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的监测、报告及处置。

**（二）传染病相关监测、报告、处置工作**

包括各类法定传染病监测（包括流感、不明原因肺炎、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手足口病、儿童腹泻、弓形虫感染、“三热”病人、耐药菌监测等）、报告（含纸质报告、信息化系统报告等）、处置工作；传染病相关门诊（包括发热门诊、肝炎门诊及肠道门诊设置及管理）；预防接种门诊设置及管理。

**（三）院内感染及消毒灭菌工作**

法定传染病相关的聚集性院内感染监测、报告、处置工作；消毒灭菌工作（含医废处置、日常管理）等。

**（四）疑似/确诊肺结核和丙肝病例的转介**

发现的疑似/确诊肺结核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断和治疗；发现的丙肝病例转诊至丙肝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断和治疗。

**（五）定点诊疗相关工作**

包括肺结核定点诊疗和丙肝定点医院诊疗工作。

**（六）专项监测**

包括耐药菌、全国医院消毒与感染控制监测、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消毒情况监测、病毒性肝炎重点人群和危险因素的监测、型别监测、丙肝哨点监测、艾滋病性病麻风病防治等。

**（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包括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管理、生物安全风险防范、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等。

**（八）预备役队伍培训、管理及落实**

公共卫生预备役队伍档案维护及定期更新，组织参加区级培训演练。做好本单位日常传染病防制及应急处置培训，每年开展公共卫生理论知识及技能操作考核。

**（九）健康教育与宣传**

对传染病患者和家属开展相关疾病的健康教育工作。结合各类日周月活动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十）卫生行政部门部署的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根据卫生行政部门部署，在医疗机构开展的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1. 培训考核

上岗前，疾控专员应参加市级和/或区级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及考核，合格后予以上岗。

在岗期间，疾控专员应参加相关业务条线的业务培训，定期更新相关要求。每半年应进行一次述职，由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评定。

1. 定期更新

根据试点工作要求，以小步走不停步的原则，根据上级整体部署，动态更新本清单要求。

附件4

**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工作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 | **分管领导** | **联系方式** | **疾控专员**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长宁区卫生监督所 | 吴遄 | 13601920746 | 高玲 | 13585823668 | 专职疾控专员 |
|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庄建林 | 13917678812 | 汤泓 | 18116019703 | 专职疾控专员 |
| 同仁医院 | 盛慧明 | 18917181019 | 邢怡 | 18121226520 | 兼职疾控专员 |
| 天山中医医院 | 颜蕾 | 13641706669 | 杨木华 | 18017906805 | 兼职疾控专员 |
| 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 冯辉 | 13816671472 | 邓大明 | 15301989610 | 兼职疾控专员 |
|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 季卫东 | 13391222761 | 周洁 | 13817915245 | 兼职疾控专员 |
|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 劳国颖 | 13661901352 | 侯雅萍 | 13816570973 | 兼职疾控专员 |
| 钱雅静 | 13661916365 | 兼职疾控专员 |
| 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王永鹏 | 13661551179 | 张梦娇 | 13701725119 | 兼职疾控专员 |
| 天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茅燕芬 | 17349719701 | 潘玮 | 13472413771 | 兼职疾控专员 |
| 江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陆敏 | 13918379660 | 李洁莹 | 15710185020 | 兼职疾控专员 |
| 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白雪林 | 13701894646 | 芦延玲 | 13585510920 | 兼职疾控专员 |
| 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陆伟 | 13681942083 | 郁军 | 13564218103 | 兼职疾控专员 |
| 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计秋萍 | 13918590907 | 赵玉章 | 18049856478 | 兼职疾控专员 |
| 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沈彬杰 | 13788906840 | 卫小华 | 13916528583 | 兼职疾控专员 |
| 周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乔莉华 | 15000020561 | 曹炽 | 13601950422 | 兼职疾控专员 |
| 程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孙雄 | 13818366600 | 钱莉娜 | 18018501302 | 兼职疾控专员 |
| 北新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李黎 | 13301862601 | 林晶 | 13311912122 | 兼职疾控专员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0五医院 | 黄章倍 | 15102172905 | 周艺瑶 | 18238637350 | 兼职疾控专员 |
| 中国人员解放军海军特色医学中心 | 童涛 | 81815003 | 吴仁敏 | 17301177719 | 兼职疾控专员 |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 | 陈建军 | 13564208755 | 孔东梅 | 15902118890 | 兼职疾控专员 |
| 崔钰晨 | 19916563276 | 兼职疾控专员 |
| 上海电力医院 | 俞思伟 | 13916498700 | 肖长春 | 13918851207 | 兼职疾控专员 |
| 民航上海医院 | 谈坚 | 13611653256 | 陈莹 | 13918556819 | 兼职疾控专员 |